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活动均在海外，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手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复牌（2018 年 7 月 17 日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辉

2018 年 6 月 27 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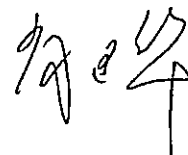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活动均在海外，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手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复牌（2018 年 7 月 17 日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